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JD.com, Inc.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這是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的，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 於2019年<br>12月31日<br>本公司<br>普通股股東<br>應佔本集團<br>經審計合併<br>有形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br>估計<br>募集資金淨額 | 於2019年<br>12月31日<br>本公司<br>普通股股東<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計<br>備考<br>經調整合併<br>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br>普通股股東<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計<br>備考<br>經調整<br>合併每股<br>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br>普通股股東<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計備考<br>經調整<br>合併每股<br>美國存託股<br>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br>普通股股東<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計備考<br>經調整<br>合併每股<br>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br>普通股股東<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計備考<br>經調整<br>合併每股<br>美國存託股<br>有形資產淨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港元   | 港元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5)  | (附註5)   |
|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br>236.00港元計算 ..... | 71,134,628   | 28,523,661           | 99,658,289   | 32.60  | 65.20   | 35.42  | 70.84   |

####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81,855,970,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643,669,000元及人民幣4,077,673,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133,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預計於2019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

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而言，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05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該匯率按本招股章程匯率折算章節披露的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2020年5月29日港元及人民幣各自兌美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3,057,315,26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864港元的匯率（即本招股章程匯率折算章節披露的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2020年5月29日港元及人民幣各自兌美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JD.com, Inc.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JD.com, Inc. (「貴公司」) 董事(「董事」) 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 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我們的意見。就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特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8日